附件4：

人工智能（**AI**）微专业培养方案

**一、人才培养目标**

面向国家人工智能战略需求，在深入掌握主修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养基础上，人工智能（AI）微专业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工程职业道德，具备人工智能专业基础知识，能够运用人工智能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养，解决与主修专业相关的人工智能问题的复合型人才。

**二、培养要求**

本专业对学生的培养要求如下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感；

2.具备较好的数理基础。熟悉常见的数据统计模型，对常见统计模型有比较深刻的认识，能够理解模型与待解决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；

3.具备计算机专业基础知识；

4.掌握 Python、Java、C/C++等一种以上程序语言，具有能够使用 Python 等语言解决相应问题的能力；

5.具有使用人工智能相关算法和工具来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；

6.具有较好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**三、学分要求**

总学分：12 学分

其中专业通识课2学分

专业课8学分

实践课2学分

**四、主要课程及实践环节**

主要课程：人工智能概论、机器学习、深度学习、模式识别、认知科学基础和知识工程等。

实践环节：人工智能综合实践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安排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学分** | **开课学期** |
| 专业通识课 | 人工智能概论 | 2 | 秋季学期 |
| 专业课 | 机器学习 | 2 |
| 认知科学基础 | 1 | 春季学期 |
| 知识工程 | 1 |
| 模式识别 | 2 |
| 深度学习 | 2 | 秋季学期 |
| 实践课 | 人工智能综合实践 | 2 |

**六、授课形式**

以教育部高教司“人工智能专业教学资源共享服务平台”在线课程资源为基础，采用线上、线下混合式授课形式。

**七、修读年限**

原则上为3学期，最长不超过5学期。

**八、证书发放**

学生在修读年限内，修满规定总学分，达到发证资格要求，由学校颁发人工智能（AI）微专业学业证书。